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七十六號

#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部訓令

令最高法院為准考試院咨為呈准擬任公務員等級審定後公布及報部登記辦法請查照飭遵由

六月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據呈報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啟用印章日期由

六月九日

解釋

解釋覆判案件程序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解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疑義代電(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解釋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是否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月六日

解釋移轉管轄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解釋征收官吏違法捕押納稅義務人並將其財產扣押或拍賣應否負刑事責任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日

解釋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是否為公務員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解釋清鄉人員受縣政府委任可否認為公務員等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解釋卷宗被匪焚燬第二審法院辦理程序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裁判

解釋覆判案件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六月六日).....九  
解釋檢察官對於呈訴應否加附理由書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八

民事判決

共和興債團趙次華與盧與氏因通行地役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一  
高景成與衣瑞圖因確認合夥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  
楊那康與鄒揆東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四  
黃虎泉等與馬桂姐因請求交地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六

民事裁定

林國蕃與公豫錢莊因求還債務事件抗告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七  
張文煥與藍存奎因求償賬款事件聲請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九

懲戒議決書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王文煥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一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案件主文.....一二



# 院令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四五號

令最 高 法 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考試院本月第二六號咨開據銓叙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公務員等級俸額已成爲一種資歷又查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其中公務員之任職時期均與同法第二三四各條考績事項互有關係現在該法業已施行本部審查各機關擬用人員資格其俸給一項應予一併依法核叙惟各機關擬用人員於任命或委任後對於等級俸額向無明文公布是否依照辦理無從查考將來考績調用對於各該員原叙等級亦無由稽核審查尤感困難茲擬(一)簡任官薦任官任命後應請

國民政府將本部審定等級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除送登國府公報外並由原官署將該公務員之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二)委任官由各機關於委任後依照本部審定等級辦理並將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事關考查俸給確定資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請分別函咨文官參軍主計各處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轉飭所屬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以該部所擬辦法係爲確定資歷利便銓衡起見應予照辦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二三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分行飭屬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卽希

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遵照此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三九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據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組織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監察院司法行政部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照矣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二年

六月九日

附原呈

呈為轉報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並啓用印章日期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一二零號訓令以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已分別令派飭將院令轉發並飭將該會組織成立日期呈報備查又奉

鈞院第一二七號訓令頒發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印及委員長章各一顆飭轉送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各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署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錫慶呈稱本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遵於本年六月一日組織成立啓用印章開始辦公除分函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轉知備查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

鈞院鑒核備查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 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二零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署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趙生謨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覆判案件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判判決既經被告依法上訴應由上訴審法院逕行第二審審判其依覆判程序而爲之判決自屬無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茲據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趙生謨敬日快郵代電稱茲有甲等三人共犯竊盜由縣司法公署判決確定呈送覆判高等法院刑庭判決較原刑加重發卷回縣甲等提起上訴復行調卷核辦發現甲對縣法署判決即有訴狀一件但此上訴狀前次呈送卷判時未曾附卷至此大呈送卷宗始行加入於此遂發生爭執(一)謂依前大理院六年五八六號解釋甲對縣法署判決既經上訴原判未經確定高院覆判自屬無效(二)謂此案既經覆判判決被告又經提起上訴即可依法進行以資救濟覆判不能認爲無效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呈迅賜解釋俾便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核辦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九二零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祝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如丙有便利脫逃之故意應成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佳代電稱現據職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篠代電稱茲有承發吏甲將依法捕逮民事執行之義務人乙拘律師丙(即該民案乙之辯護律師)求情私保之請求由丙囑丁引甲乙至丙開設之店舖由丁繕具便紙保條經該

店舖管事戊蓋店號圖記交甲收執遂將乙擅釋致乙逃逸無踪內是否犯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之罪有甲乙兩說甲說內充律師當然明知承發吏無准保釋放依法逮捕人之權當然明知請求法院准保須用法院保狀向法院爲之非可在外隨便繕寫保條保釋者丙既私向無權准保之承發吏求情不依法具保致使依法逮捕人脫逃其求請具報時顯有便利脫逃之意應成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便利脫逃之罪前大理院第一三二八二號解釋案亦甚明顯設丙不成立犯罪則凡依法逮捕人犯皆得效尤私求保釋便利脫逃而逍遙法外豈立法周密之意乙說丙求情私保甲如拒絕不允丙縱有便利脫逃之意亦屬無可如何致乙逃逸無踪丙應不負何等罪責兩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理合電請鑒核轉請解釋電飭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丙之是否構成便利脫逃之罪應以求情私保之時有無明知乙脫逃之故意但尙有一先決問題即所謂依法逮捕人在刑律第十章各條有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之規定依照前大理院判例則民事依律逮捕之人當然包括在內現刑法第八章各條並無上項規定則該電所稱依法逮捕人是否即刑法第八章各條之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不無疑問理合電請轉請一併解釋以憑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查核解釋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九二三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安徽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九月刪代電悉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代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柴宗濬呈稱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是否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請核示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未便率斷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叩刪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二三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呈爲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移轉管轄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爲管轄之指定或移轉不以經當事人聲請爲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請予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偉代電稱查起訴後之移轉管轄應否以當事人聲請爲限茲分兩說  
甲說聲請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惟當事人始得爲之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同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後而文義又僅就聲請之程序立言足知上級法院爲管轄之指定或移轉並不以有當事人之聲請時爲限起訴後之案件  
法院若因審理實有困難固得逕爲聲請移轉管轄即上級法院亦得以職權爲之兩說究以何者爲是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轉呈  
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啓

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九二四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上年八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納稅人告訴徵收官吏違法捕押並將其財產扣押或拍賣法院應否受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徵收官署如果按照法令或單行章程而有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固得對之提起訴願但該徵收官吏有違法捕押等情事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應依法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本爲訴願法第一條所明定茲有地方徵收田畝糧稅官署(如縣財政局糧櫃之類)因納稅人違反納稅義務積欠經年遂直接將該納稅人予以逮捕押追或將其財產予以扣押或拍賣經該納稅人以該官署之官吏個人違法應負刑事責任爲理由向法院告訴法院應否受理抑應先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約分二說(甲)謂糧稅徵收法或其他單行章程如規定納稅人違反納稅義務時得將該納稅人押追或將其財產予以扣押或拍賣者此時納稅人雖以官吏個人違法應負刑事責任爲理由向法院告訴法院不得受理應以訴願法提起訴願若法無明文規定其逮捕押追已涉及妨害自由之刑事範圍檢察官即應予以偵察其違法拍賣亦得由民事法院宣告無效(乙)謂法有明文規定如甲說前段情形法院固不得受理即令法無明文規定而人民繳納糧稅亦係公法上之給付義務苟其義務一旦確定即同時具有執行力有權徵收之官署當然可以強制執行如對於違反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予以扣押或拍賣民事法院對之自屬無權審判且不涉及刑事範圍檢察官更無偵查之可言遇有此種情形無論民事刑事法院概不得予以受理縱令有何違法亦祇應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惟押追一節徵收法或其他單行章程上既無明文可資依據則徵收官署假令違將違反納稅義務人予以逮捕押追而

不對於財產執行抑或無財產可供執行不得已而予以押追是已涉及妨害自由之刑事範圍如遇此種情形依訴願法第十三條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固應移送法院辦理即在未提起訴願以前經人告訴或告發檢察官亦應予以偵查起訴後法院即應予以受理二說未知孰當應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請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二五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為諸暨縣法院轉請解釋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是否為公務員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從事於公務無論聘任委任均為公務員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啟華呈稱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關於縣政府委任之軍事訓練員應否認為公務員現有兩說(甲)說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經官署委任應認為公務員(乙)說謂保衛團軍事訓練員依縣保衛團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各區聘任依法既應聘任不得謂為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八號已有判例故保衛團軍事訓練員縱經官署委任在法律上既無根據亦僅係聘任性質不能以有委任形式遂認為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以上兩說未知孰當理合具文呈請迅賜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二六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為監利縣縣長轉請解釋清鄉人員可否以公務員論及瀆職罪處斷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縣清鄉人員由縣政府依清鄉條例選派者應認為公務員(二)甲公務員於非職務內事務有所收受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但既向有職務之乙公務員關說案情應視有無向乙行賄及其收受時有無詐欺行為分別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監利縣長周霽耕東代電稱武昌高等法院院長史鈞鑒茲受理某案發生疑點(一)各縣清鄉人員受縣政府委任從事清鄉旋因事觸犯刑章在刑事責任上可否依刑法第十七條以公務員論(二)甲公務員非職務內事務收受賄賂向乙有職權辦理之公務員關說案情究竟對甲論罪可否援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黨員背誓罪條例現時是否適用抑是否修改(四)非黨員充任公務員觸犯刑章時在刑事責任上是否以黨員論上列四點均關法律疑義特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東代電悉除一二兩項仰候轉呈

司法部第三三四七號訓令飭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至一二兩項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

合備文轉呈

鈞院俯賜鑒核解釋指令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二七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請解釋卷宗被匪焚燬第二審辦理程序發生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經第一審判決對於罪刑並無異議既經被告上訴雖卷宗焚失應仍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被告某因殺人案件經前某地方審判廳判決後提起上訴其卷宗在第二審訴訟進行中被匪焚燬原告訴人及被告均未存有是項判決正本或鈔本可資呈驗僅記述原判係處被告兩個死刑三個無期徒刑(一案死傷五人)被告於此亦無異議現第二審辦理該案程序上發生疑義分為兩說(甲)說被告雖經第一審判處兩個死刑三個無期徒刑但既無判決主文可資查及第二審判決即完全失所依據應將該案發交犯人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更為第一審審判(乙)說第二審為審理事實之法院

被告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雖卷宗被焚無從查考而如何判決既為被告所不爭應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如須發交第一審更審則遇有第三審因一二兩審卷宗焚失發還第二審審判之案件第二審又轉發第一審審判似非第二審法院所宜出此二說各持理由未知誰是懸案待決理合呈請

鈞院迅予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二八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請解釋覆判案件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係概括的規定參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關於地方管轄之無罪判決應送覆判至同條例第四條並不以有罪判決為限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縣判無罪案件除一案中有有罪無罪各部份併合判決應送覆判已有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可資依據外其全部無罪判決應否送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茲有甲乙二說甲說主張縣判無罪案件毋庸送覆判已有前大理院民國四年統字第三四五號之解釋可據且現行覆判暫行條例對於無罪判決應送覆判並無明文規定而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又皆明對有罪之判決而言如果全案無罪判決應送覆判則覆判審對於初判無論為核准之判決或為更正覆審之裁定均無相當條文可以援引況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檢察官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是初判無罪案件果有不當檢察官尚可提起上訴非無救濟之途由此觀察全案無罪判決實無庸再送覆判乙說主張前大理院民國四年統字第三四五號之解釋係根據從前之覆判章程在現行覆判暫行條例之下即已失其效用查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既係概括的規定各縣所有審判地方管轄案件應送覆判則無論有罪或無罪判決均應送覆判意在言中參以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准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及第二項規定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各等語足見初判無罪案件非經覆判審裁判尚不能認為完結再証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等語是無罪判決應送覆判



尤爲明顯究竟甲乙二說應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二九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梅前院長呈爲南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檢察官將呈訴不服案件送審應否加附理由書  
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對於呈訴不服案件於辯論中得以言詞陳述理由故送  
審時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雖未加附理由並不違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趙冰呈稱查本院受理各縣政府初級第一審上訴案件內有上訴人係在原審爲告訴人者乃  
本院檢察官每將原審卷宗及告訴人上訴狀照轉前來並不附具上訴理由書於是發生爭執計有甲乙兩說甲說告訴人在縣政府  
第一審收訴後向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檢察官聲明不服檢察官不必審查上訴有無理由亦不附上訴理由書即轉送本院刑庭審  
判乙說告訴人在縣政府第一審收訴後向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檢察官聲明不服檢察官須審查有無理由上訴無理由逕行駁回  
上訴有理由由檢察官即出具上訴理由書轉送本院刑庭審判究竟以何說爲當未敢斷定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乞迅予轉呈鑒核  
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羲

司法院公報

第七十六號

解釋

二〇



# 裁判

## 民事判決

●共和興債團趙次華與盧與氏及通行地役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七六九號）

### 裁判要旨

送達傳票距離言詞辯論之期日除得由法院酌量縮短者外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其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並不能爲留置送達者則依法得爲通告送達

###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就審期間內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閭鄰長處並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上訴 人共和興債團趙次華年四十歲住廣州楊巷馬路

被上訴人盧與氏年三十五歲住廣州沙面慎昌洋行

右當事人間通行地役權涉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審駁回窒碍之缺席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本件原判爲第二審法院駁回窒碍之缺席判決依當時原審所適用之修正民事訴訟律對於不許聲明窒碍之缺席判決有得提起上訴者有不得提起上訴者上訴人對於此項缺席判決提起上訴乃以並未濡滯日期爲理由依該律第五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係在得爲上訴之列故本件當時之提起上訴應認爲合法

復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送達傳票距離言詞辯論之期日除得由法院酌量縮短者外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其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並不能爲留置送達者則依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得爲通告送達此與原審當時所適用之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除應留之就審期間較短爲七日外其餘則大致相同查閱訴訟卷宗本件原審指定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爲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乃是年五月八日所發是月十四日始行送達於上訴人距離言詞辯論之期日僅有一日其間縱經兩次送達但皆因未會晤上訴人不克交付而又未爲通告送達使上訴人早日得知按諸應留就審期間之規定殊有未合上訴人於五月十八日具狀聲明其



當時不及到案之理由原審亦竟置之不顧而於是月三十日乃爲駁回窒碍之缺席判決是於程序法則既相違反而上訴人所主張之通行權究竟應否准許其事實關係亦未能審認明確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高景成與衣瑞圖因確認合夥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八一五號）

### 裁判要旨

合夥不必盡有合同苟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爲合夥者不得以未立有合同藉詞否認

###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高景成年七十八歲住益都縣城內鐸樓廟巷

訴訟代理人劉鴻鈞律師

被上訴人衣瑞圖年四十九歲住臨朐縣福山集庄

右當事人間確認合夥及分担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